#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泰柏瑞制造2025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45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8月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8月10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5年8月10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8月10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5年8月10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8月10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5年8月1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日15:00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网点和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元）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0% |
| 100万≤M＜200万 | 1.00% |
| 200万≤M＜500万 | 0.80% |
| M≥500万 | 1000元/笔 |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持有期限（N）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 | —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关于费率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2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网上直销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行直联模式一工商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除招商银行）按申购费率4折，通联支付模式-招商银行卡按申购费率9折执行，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农行卡按申购费率7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

2、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认、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申购（华泰柏瑞货币基金转换申购基金）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语音电话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直销柜台优惠费率，即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

5、本基金自2015年8月10日起参加以下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 7日≤Y＜30日 | 0.75% |
| 30日≤Y＜365日 | 0.50% |
| 365日≤Y＜730日 | 0.25% |
| Y≥730日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15年8月10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500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1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以下基金：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代码 |
|---|---|---|---|
| 1 |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 | 460001 |
| 2 |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 | 460002 |
| 3 |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 | 460005 |
| 4 |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 | 460007 |
| 5 |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 | 460009 |
| 6 |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 | 000172 |
| 7 |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 | 000566 |
| 8 |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混合 | 000877 |
| 9 |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混合 | 000967 |
| 10 |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新利混合 | 001247 |
| 11 |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 | 001097 |
| 12 |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混合 | 001074 |
| 13 |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惠利混合A类 | 001340 |
| | | 华泰柏瑞惠利混合C类 | 001341 |
| 14 |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混合 | 001069 |
| 15 |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混合 | 001244 |
| 16 |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混合 | 001398 |
| 17 | 华泰柏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 | 460220 |
| 18 |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 | 460300 |
| 19 |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华泰柏瑞中证500ETF联接 | 001214 |
| 20 |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B | 460003 |
| 21 |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A类 | 460008 |
| | |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C类 | 460108 |
| 22 |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A类 | 000187 |
| | |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C类 | 000188 |
| 23 |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 000186 |
| 24 |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类 | 000421 |
| | |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类 | 000422 |
| 25 |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华泰柏瑞货币A | 460006 |
| | | 华泰柏瑞货币B | 460106 |

本基金在以下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15年8月10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通联支付招商银行卡除外，招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9折优惠，不得低于0.6%。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20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6.2 代销机构

1、本基金在以下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2、自2015年8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到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各代销机构最低扣款金额如下

| 代销渠道 | 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500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500 |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500 |
|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100 |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100 |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00 |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00 |
|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00 |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00 |
|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200 |
|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0 |
|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 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00 |
|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 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0 |
|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200 |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00 |
|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00 |

上述定期定额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代销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3、自2015年8月10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下述代销机构的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序号 | 机构名称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7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9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1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3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4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6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27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9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30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 31 |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32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3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5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7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39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40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41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2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43 |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4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45 |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6 |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7 |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8 |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 49 |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50 |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1 | 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52 |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3 | 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54 |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 55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6 |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7 |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简称：创业分级，基金代码：161022）、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基金代码：15015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6日，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创业板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创业板A、创业板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A、创业板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创业板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创业板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创业板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创业板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创业板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创业板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情况，因此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创业板份额、创业板A、创业板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板A与创业板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0一五年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5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场内简称：富国天丰） |
| 基金主代码 | | 16101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8年10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5年7月3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29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0,927,180.54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5,463,590.27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5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5次分红 |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且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8月11日 | |
| 除息日 | 2015年8月12日（场内） | 2015年8月11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8月14日（场内） | 2015年8月13日（场外）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8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5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15年8月7日）富国天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1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0一五年第七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5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
| 基金主代码 | | 16101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2年05月0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5年7月3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5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6,863,880.84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431,940.42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7次分红 |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8月11日 | |
| 除息日 | 2015年8月12日（场内） | 2015年8月11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8月14日（场内） | 2015年8月13日（场外）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15年8月7日）富国天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1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工业4.0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基金代码：161031）、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基金代码：150315）、富国工业4.0B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B，基金代码：15031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6日，工业4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工业4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工业4A、工业4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业4A、工业4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工业4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工业4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工业4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工业4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业4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业4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业4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工业4的情况，因此工业4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工业4、工业4A、工业4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工业4A与工业4B的上市交易和工业4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52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8.2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4年7月14日，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本次申请注销涉及人数为5人，股份回购价格为6.4元/股，同时，按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将向上述5名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利率按年化6%计算，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123.468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止2015年8月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18.2万股已授予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截止2015年8月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68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3.556%；预留116万股，占授予总量的6.444%。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7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730.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12%；预留6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878%。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287人调整为34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3、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11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1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30.2万股，预留69.8万股）调整为1701.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31.6万股，预留69.8万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03元/股调整为6.83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3年8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

5、2014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7月1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6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元/股。

6、201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7.691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7、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2万股变更为252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变更为2384.4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8万股变更为139.6万股。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将不因派息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

8、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长江和徐双龙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节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2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万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万股及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前述5万股经资本公积转增后增加的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肖丽娟和任飞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节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调减其已获授但尚未经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5万股（调减已获授但尚未经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75万股及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前述3.75万股经资本公积转增后增加的3.75万股），调减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王晴因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节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第一次可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共计0.7万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第一期计划解锁但个人考核不合格不得解锁的对应部分为0.35万股，及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前述0.35万股经资本公积转增后增加的0.3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数量（万股） | 本期实际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回购注销原因 |
|---|---|---|---|---|---|---|
| 1 | 肖丽娟 | 4.00 | 3.00 | 1.00 | 0 |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调减3万股； |
| 2 | 吕长江 | 2.00 | 2.00 | 0 | 0 | 离职 |
| 3 | 徐双龙 | 8.00 | 8.00 | 0 | 0 | 离职 |
| 4 | 王晴 | 4.00 | 0.70 | 0.30 | 3.00 | 2014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 |
| 5 | 任飞 | 6.00 | 4.50 | 1.50 | 0 |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调减4.5万股 |
| 合计 | | 24.00 | 18.20 | 2.80 | 3.00 | - |

注：上表中相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括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后由相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份。

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8.2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0.5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日。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1、派息调整

基于上述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其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将不因派息进行调整，即12.80元/股，上述激励对象此次应予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亦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每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12.8元/股÷（1+1）=6.4元/股

同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向5名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利率按年化6%计算。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123.4688万元（其中116.48万元为对应的购股资金，6.9888万元为同期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2,653,272股变更为832,471,27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88,527,854 | 46.66 | -182,000 | 388,345,854 | 46.65 |
|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18,522,102 | 2.22 | | 18,522,102 | 2.2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5,240,000 | 3.03 | -182,000 | 25,058,000 | 3.01 |
| 高管锁定股 | 250,748,748 | 30.12 | | 250,748,748 | 30.13 |
|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 94,017,004 | 11.29 | | 94,017,004 | 11.2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4,125,418 | 53.34 | 0 | 444,125,418 | 53.35 |
| 三、股份总数 | 832,653,272 | 100.00 | -182,000 | 832,471,272 | 100.00 |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64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日13:00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7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见2015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披露列入事后审核范围。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13号以及《关于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17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上述函件中涉及的多数问题已逐项落实与补充说明，公司将尽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的补充完善及信息披露工作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6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宝高科，证券代码：002106）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201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并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25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2、2015-023、2015-025、2015-029、2015-030、2015-031、2015-033、2015-034、2015-035）。

201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上述相关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共同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方案与审计、评估、法律以及财务顾问等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早完成。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